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澄清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僅提述業績公佈中文版。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印刷錯誤，與業績公佈英文版比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業績公佈中文版載有以下錯誤及遺漏：

紙品貿易業務第一段最後一句的「至」字應改為「了」。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一段的金額「945」應改為「94,500,000」。

在物流服務業務一段，緊隨「在計入倉庫帶來的5,9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前」一句後遺漏了一個比較數字「(二零零七年：4,900,000港元)」。

於物流服務業務一段，「錄得虧損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100,000港元)」一句應改為「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00,000港元)」。

海事服務業務一段，應改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所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Hypex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水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此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29.9%至96,90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的除稅後盈利則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因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故上年度之收益及盈利均只代表四個月之營運。」

於展望第四段，第三行，數目字「11」應改為「12」；同段第四行，「箱板紙」應改為「包裝紙」；第五段，第三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應改為「下一個財政年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